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錶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除外。除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協議。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任何業務合併協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以成本模式及公平價值模式為投資物業量值。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成本模式，規定投資物業須按結算日以成本提取折舊及為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已選用成本模式為其投資物業量值，並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收益表提取折舊作出撥備。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物業重估儲備餘額**66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入投資物業之折舊費用**200,000**港元。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對本集團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就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撰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將來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撰及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並已就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所採用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而編撰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撇銷。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可分拆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倘負商譽乃因收購當日所預見之虧損或開支而產生，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轉撥至收入。剩餘之負商譽則以直線法按所收購之可分拆可折舊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倘負商譽超逾所收購可分拆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於交易日入賬，並先按成本計算。

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已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之金額。收購持至到期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之全年攤銷將與有關文據期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合併計算，以使各時期之經確認收益得出固定之投資收益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續)

所有證券(持至到期證券除外)均按隨後申報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倘證券持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盈虧將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將於資本中處理，直至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則其累積盈虧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本年度出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益之確認

出售貨品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歸買家時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租金收入(包括由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所得之預付發票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本公司獲派息之權利時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之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若干過往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及樓宇按轉撥前當時之估值入賬。本公司並不會為該等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估值。隨後出售或報銷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出售或報銷資產之盈虧將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收益表。

租賃土地之成本或估值根據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之成本或估值以直線法按估計30年或50年之可使用年期折舊。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遞延餘額法按20%之年率作出折舊撥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待售貨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乃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預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釐定。

減值

每逢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所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入賬而將減值視為重估減值，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入賬而將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並不相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動用臨時差異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之逆轉，以及臨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未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貸記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鐘表貿易一類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57,567	1,851,239	78,738	72,587
中國	305,360	206,256	12,302	6,695
抵銷分類間銷售	(121,117)	(181,262)	—	—
	2,041,810	1,876,233	91,040	79,282
未分配其他營業收入			202	2,2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9)	(102)
經營溢利			90,943	81,382
融資成本			(2,435)	(1,175)
除稅前溢利			88,508	80,207
稅項			(14,514)	(11,577)
股東應佔純利			73,994	68,630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99,834	649,960	92,400	85,896
中國	182,352	109,534	6,682	1,039
	882,186	759,494	99,082	86,935
未分配	17,403	7,000	85,919	22,450
	899,589	766,494	185,001	109,385

其他資料

	股本增值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8,333	4,696	4,335	3,734
中國	6,744	2,818	1,958	839
未分配	—	496	—	199
	35,077	8,010	6,293	4,7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6)	18,948	16,047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少量沒收供款	2,347	1,533
其他職員成本	41,030	34,915
	62,325	52,495
收購持至到期證券溢價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54	5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00	9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	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擁有	6,093	4,742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	—	30
投資物業折舊	2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411	10,837
並已計入：		
扣除少量支銷前之總物業租金收入	320	475
利息收入	1,046	963
負商譽轉撥(計入其他營業收入內)	202	202
上市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20	2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6	216
	216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204	9,281
— 工作表現獎勵花紅	7,284	5,4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4	1,093
	18,732	15,831
董事酬金合計	18,948	16,047

在以下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於上述兩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上文。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財務租約	(21)	(2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358)	(1,15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6)	—
	(2,435)	(1,175)

8.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2,798)	(10,8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2	(75)
	(12,656)	(10,918)
中國所得稅	(1,858)	(949)
遞延稅項	—	290
	(14,514)	(11,577)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8,508		80,207	
根據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5,489)	(17.5)	(14,036)	(1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	—	(729)	(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	0.2	395	0.5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94	0.9	3,006	3.7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使用 不同稅率之影響	(259)	(0.3)	(161)	(0.2)
其他	109	0.1	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2	0.2	(75)	—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14,514)	(16.4)	(11,577)	(14.4)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2.0港仙)	5,505	5,50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四年：4.0港仙)	12,386	11,010
	17,891	16,51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按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5,253,2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純利及盈利	73,994	68,63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275,253,200	275,253,2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		205,5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75,458,770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之平均市價，故二零零五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按估值	12,000
出售	(12,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25,45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值	25,457
折舊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5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並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China-Tech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之公平值為27,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096	44,413	2,653	117,162
添置	24	8,955	641	9,620
出售	—	—	(296)	(2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20	53,368	2,998	126,486
包括：				
按成本	68,020	53,368	2,998	124,386
按於一九九六年之估值	2,100	—	—	2,100
	70,120	53,368	2,998	126,48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946	28,089	1,631	36,666
本年度撥備	661	5,150	282	6,093
出售時撇銷	—	—	(175)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7	33,239	1,738	42,5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13	20,129	1,260	83,9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50	16,324	1,022	80,4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61,619	62,250
— 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894	900
	62,513	63,150

以一九九六年之估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自投資物業前乃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按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本公司並不會為該等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估值。

13. 負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8)
轉撥至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02
於年內解除	2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
於年內解除	2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負商譽(續)

負商譽以直線法分20年(即所收購可折舊資產之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轉撥為收益。

14.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24,085	123,614
減：減值	(1,000)	(1,000)
	123,085	122,61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所報至到期債務證券	8,906	8,906	—	—
減：攤薄收購之溢價	(216)	(162)	—	—
	8,690	8,744	—	—
投資證券				
— 海外非上市股份	11,744	3,000	2,998	—
買賣證券				
— 香港上市股份	978	858	—	—
— 所報海外投資基金	7,782	—	—	—
	29,194	12,602	2,998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所報投資市值	17,930	10,5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證券投資(續)

投資證券包括於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 Limited(「Union Bridge」)之投資。於Union Bridge之投資於上年度乃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對Union Bridge之事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不視作本集團聯營公司。該結餘於本年度由聯營公司權益重列為證券投資。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4,813	20,039
其他應收賬款	22,274	12,023
	67,087	32,062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一般為其長期及主要客戶提供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3,819	15,959
31至60日	727	110
61至90日	—	1
90日以上	267	3,969
	44,813	20,0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4,419	71,593
其他應付賬款	19,108	11,644
	93,527	83,237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2,984	67,002
61至90日	911	44
90日以上	524	4,547
	74,419	71,5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980	—
一年至兩年內	980	—
兩年至五年內	2,940	—
五年後	9,473	—
	14,373	—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980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393	—

19.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30	21,698
— 無抵押	66,038	—
	68,868	21,6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申報期間及以往申報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90	—	290
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	(290)	—	(290)
於本年度之股本扣除	—	141	14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1	141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8,7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11,000港元)及**9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1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本集團之**1,7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0,000港元)僅可結轉最多五年外，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五及 二零零四年	價值 二零零五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法定	500,000,000	5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275,253,200	27,525

2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客戶、本集團之供應商或本集團之諮詢人或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及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人士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525,32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可認購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股本**1%**之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一般適用之最短期限。合資格人士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以書面或電傳方式向本公司秘書表示是否接受該提呈，而於接受該提呈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格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價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將按行使價**1.702**港元授出**18,9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行使。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8,900,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之財務影響並不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為新增的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內刪除。

23. 儲備

	資本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2,045	425	122,183	454	9,634	184,741
股東應佔純利	—	—	—	18,790	—	18,790
二零零四年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5,505)	5,505	—
二零零四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11,010)	11,010	—
已派付股息	—	—	—	—	(15,139)	(15,13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45	425	122,183	2,729	11,010	188,392
股東應佔純利	—	—	—	25,220	—	25,220
二零零五年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5,505)	5,505	—
二零零五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12,386)	12,386	—
已派付股息	—	—	—	—	(16,515)	(16,5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45	425	122,183	10,058	12,386	197,09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3. 儲備(續)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面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保留溢利及股息儲備之總額)為144,6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922,000港元)。

24.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根據關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承諾日後支付以下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42	6,3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98	3,184
五年後	58	—
	24,098	9,5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就已租出之投資物業於日後支付以下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0	—
	1,520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證券投資之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873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2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給予若干銀行264,7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800,000港元)公司擔保，以作為附屬公司獲得信貸之抵押。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收益表扣除，而該等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所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於結算日，尚未動用沒收供款之數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隨著香港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非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本集團只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即已履行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

2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國泰表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錶經銷
Fen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手錶經銷
Golden Adv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持有物業
瑞士表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錶經銷
東方表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錶經銷
龍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東方錶行(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錶經銷及投資控股
宇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上海東舫表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手表經銷，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起計 50年
上海嶠師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手表經銷， 由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九日起計 10年
上海時分秒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手表經銷，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起計 50年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海東舫表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嶠師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時分秒貿易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導致資料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